

從公務上認識孫運璿

從公務上認識孫運璿

(本文插圖刊第十頁)

邱創煥（現任考試院院長）

聲望崇隆始終如一

結和諧。

中外古今一個人在擔任政府機關首長職務的期間，由於行使公權力，知名度高，輿論樂於報導其一言一行，社會上趨炎附勢的人也會很多。

這就是貿易交、富易妻的道理，但是當其離開職務之後，仍要保持這種聲望就極不容易。在後漢書中有一段相當有趣的記載：當後漢光武皇帝劉秀還在打天下的時候，在鄖鄖的地方有一位名叫王郎的卜者，他詐稱自己是漢成帝的兒子子興，得到故趙國繆王子林及趙國的大豪季育、張參等的支持，自立為皇帝，有一段時間，趙國以北、遼東以西，包括幽州、冀州地區皆望風響應，勢力相當強盛，劉秀一度還被攻得狼狽不堪。後來

劉秀得到各方面的支持，力量日益壯大，終於攻破鄖鄖，追殺王郎，諸將在王郎的宮中搜出劉秀的部下與王郎往來的信件達數千章之多。劉秀得到報告之後，並不披閱，而於翌日聚集諸將，在

發展經濟貢獻甚多

孫運璿成名很早，曾經擔任過台灣電力公司

的處長、總工程師及總經理，可以說台灣在光復初期，日本高級人員及技術人員撤走之後，仍能照常運作，以及其後隨著台灣的工商業進步，作為進步的動力支柱而茁壯到今天的規模，其基礎是完全由孫氏打下來的。不過雖然孫氏在青壯年時代就有很多貢獻，我認識他卻很晚，直到民國

五十六年，他出任交通部長，方始在報端得悉，也從報導中得知他是一位孝子，熱愛國家，為侍

奉母親，放棄國外待遇優厚的工作，回國服務，深為敬佩。當時我任國民黨中央五組副主任，偶爾開會見面，認識不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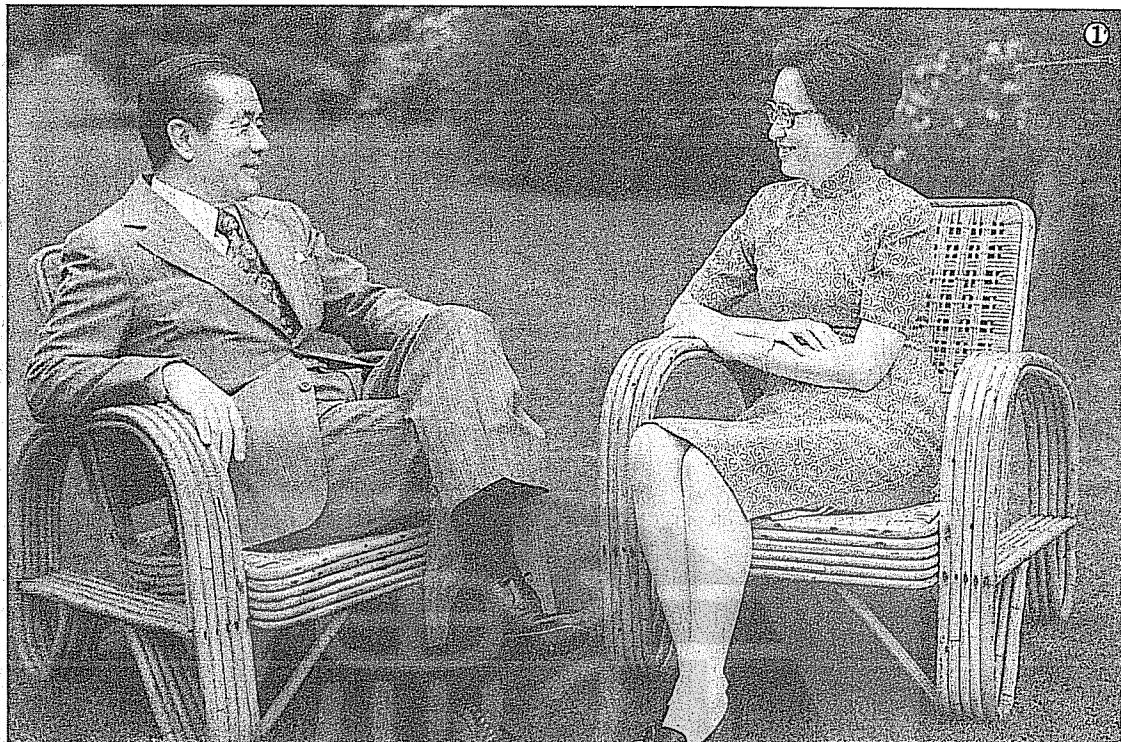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五十八年六月，我轉任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，同年十月，孫運璿調任經濟部長，那個時候社會處主管省級工商團體，處長也兼任工礦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業務均與經濟部主管有關，接觸的機會增加，回想當年工礦安全設施遠不及周代召公之善政的道理，善惡是非存於人心，公理公義自古以來就為社會大眾所共尚。

感覺得他是一位勤政負責的首長。

民國六十一年五月，我奉調國民黨中央社會

工作會主任，這是國民黨中央修改組織後的機構，係以原有第五組為主體而將第六組的部分業務合併而設立，掌理農民、勞工、工商及人民團體各方面的服務工作，與經濟部的職掌關係相當密切，與孫運璿接觸的機會頻繁。當時社工會每年於春節期間，舉辦工商人士座談會，邀請各工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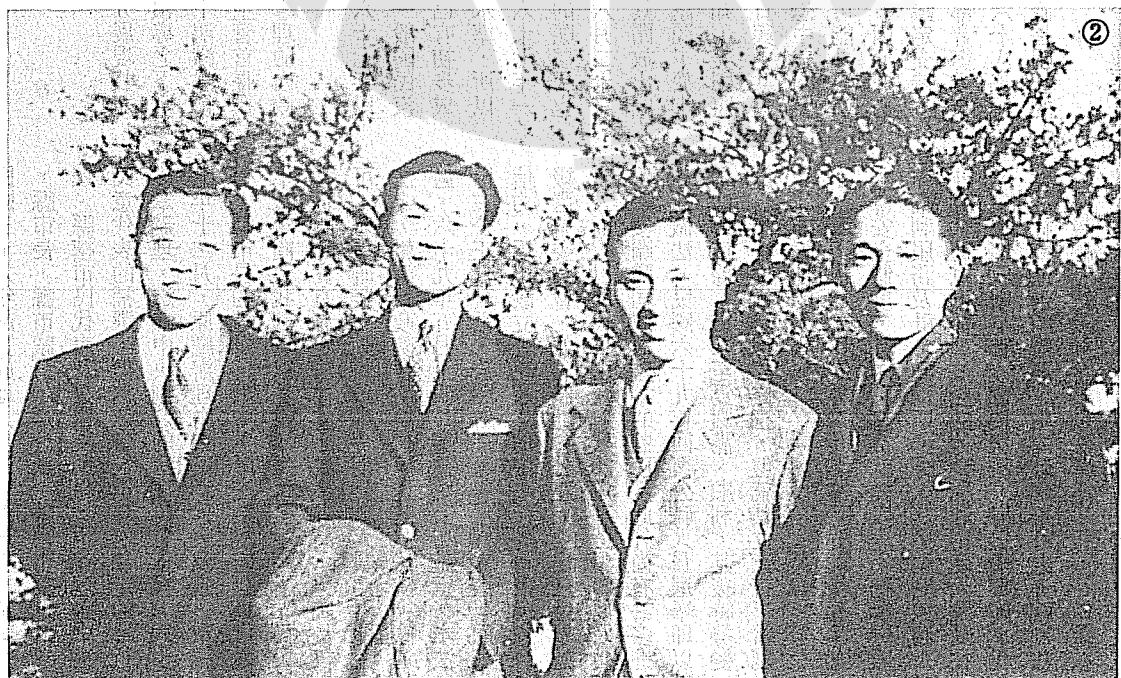
(1)



①孫運璿資政（左）與夫人（右）在家中合影。

②孫運璿（左二）早年與留美實習工程師合影。

(2)



團體重要負責人參加，每次座談會，財政部長李

國鼎、經濟部長孫運璿、交通部長張繼正、經建會主委兼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、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等都親自出席，聽取建言，答復問題，非常重視工商界人士的意見。六十五年六月，我任行政院政務委員，仍兼社工會主任，六十七年元月我調任執政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，還是以政務委員的身份兼任，那時的行政院長是蔣經國，印象中，孫運璿對於經濟部的業務極為純熟，即使蔣經國院長隨時詢問，他都答復得非常清楚，而且與同僚相處和洽，對經濟發展的推動，貢獻甚多。

他所擬訂分散工業區，使農民離農不必離村，農村青年至工廠工作仍可兼顧家庭事業的政策，在努力從農業轉移工業的過程中，發揮很大的功能，其卓見殊非常人所能及。

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，國民大會代表集會選舉總統，蔣經國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，翌日選舉會謝東閔當選副總統。五月十一日，行政院第一、五七八次會議，全體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提出辭呈，會後蔣經國院長與政務委員、各部會首長及院會全體出席人員合影留念。五月二十日第六任總統、副總統就職，五月二十四日，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孫運璿出任行政院長，五月二十八日，我從彰化故鄉回台北，下午六時返抵宿舍，得知孫院長已來電話多次，當即回電話，奉告知決定請我出任內政部長，將提翌日中常會討論。

二十九日，臨時中常會通過新任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任命案。六月一日，孫運璿院長及全

體政務委員、各部會首長就任。

鴻猷懋績有目共睹

孫院長就任後積極推展政務，充分展現其才華宏識，豁達大度，行政院在其卓越領導之下，朝氣蓬勃，完成了許多革新工作，創下鴻猷懋績，國人有目共睹。各部會的政績自有主管首長撰述，非我所能窺其全貌，茲僅就我所掌理的內政業務言，就可列舉下列各點。

一、開放國人出國觀光：在民國六十七年以前國人出國限於就學、探親及應聘，一般國民沒有出國觀光的機會，而當時經濟發展已有初步成就，平均國民所得也達到出國旅遊的水準，所以很多人千方百計設法找出國理由，僅六十七一年就達五十四萬人次之多。顧及人民的願望，也希望出國機會的平等，避免作假，於六月二十三日巡視人出境管理局時，提示該局擬具開放出國觀光辦法報核，以便研討。本案在研議間，於十二月十六日接美國駐華大使安克志通知，美國將於一九七九（民國六十八年）一月一日與中共建交，與我中止外交關係，許多人士深恐中美斷交

後，部分國民失去信心，資金、人才可能外流，此際開放出國觀光，時間上甚為不利，因而極力反對，幸賴蔣經國總統及孫運璿院長鎮定支持，卒於十二月三十日，由內政、國防兩部會銜發布實施「人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」，自六十八年元月起，開放國民出國觀光，今日回想確是明智的決定。

二、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：台灣地區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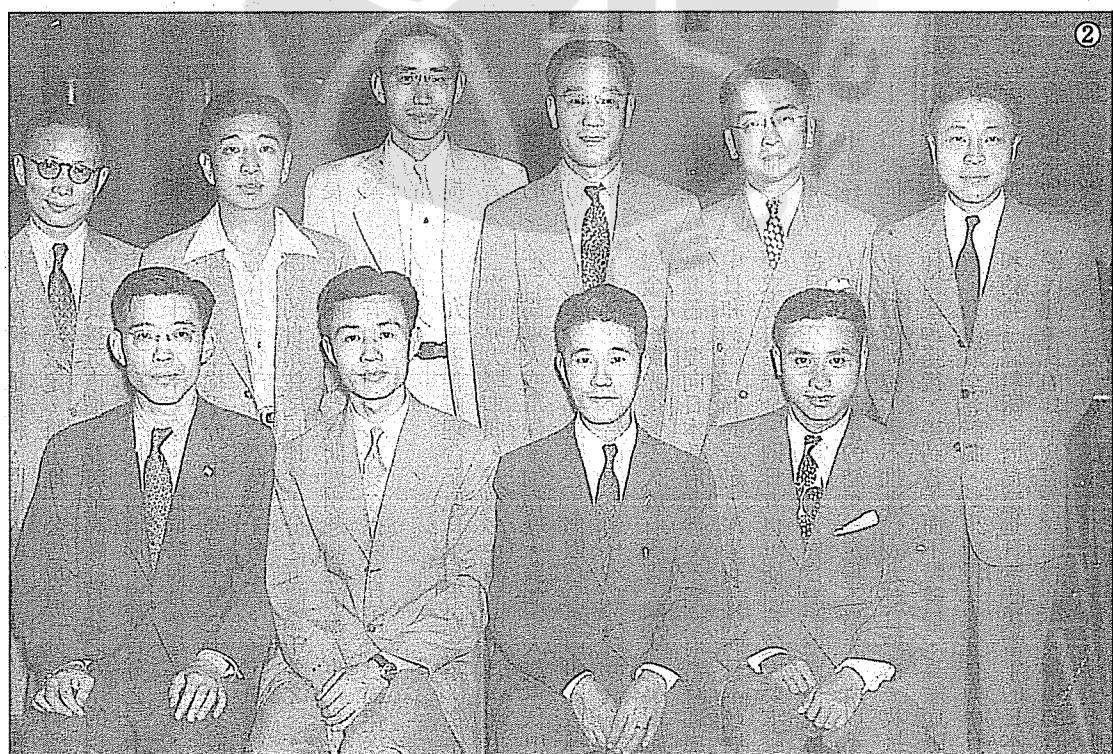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三十九年起實施地方自治，辦理省、市議員，縣市長，縣市議員，鄉、鎮、縣轄市長，鄉、鎮、縣轄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也辦理過中央民意代表的補選。但均依省、市政府制定的單行規章辦理，迄無中央制定的法律可資依據。六十七年十二月，原應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及省、市議員，縣市長的選舉，因中美斷交，決定延期，六十八年間，我認為以往選舉每每發生糾紛，而民智日開，實有制定法律的必要，經請示孫院長核可，著手研擬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報請行政院會討論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總統公布施行。本法旨在公正、公平、公開辦理選舉，樹立選舉的公信力，規定設立公正超然的中央、省市及縣市各級選舉委員會，並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出任選舉監察人員，以取代僅由政府機關辦理選舉，以及由檢察機關職司選舉監察的制度。此外尚有許多進一步的做法。民國六十九年回復公職人員選舉即以本法為依據，結果至為圓滿、順利，其後時勢變遷，本法也經過檢討修正，但就其立意言，當屬具有前瞻性的創舉。

三、制定福利三法：近代先進國家莫不實施社會安全制度，其內容包括就業安全、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四部分，其中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也可稱為狹義的社會福利制度。我國在大陸時期原制定有社會救濟法，但迄未實施，我鑒於社會進步的需要，由內政部擬訂老人福利法、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草案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，於六十八年間，先後經立法院三



①孫運璿夫婦（左一、左二）與作者邱創煥夫婦（右二、右一）合影。

②一九四三年孫運璿（前排左二）在田納西州柴城與中國留美工程師們合影。



讀通過，完成立法程序，公布實施，連同原有的兒童福利法，使狹義的社會福利立法趨於完整，實施以來政府編列預算逐年增加，社會各界也日益重視，受惠人數甚多。

四、建立職業訓練制度：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發證是積極面的勞工福利，也是就業安全重要的一環。我國早即重視職業訓練，但是尚未立法的一個科，層次低，編制人員少，無法充分發揮功能。我認為要加強職業訓練，提高技能，促進工業升級，必須先提升主管單位的層次，並擴充編制，充實人力，爰報經孫連璿院長核准，修改

內政部組織法，同時制定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，均順利完成立法程序，於七十年三月，成立內政部職業訓練局，掌理全國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、技能競賽、技能檢定發證等業務，積極增進勞工福利。

規劃舉行國家公園，並邀請專家，會商訂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。嗣後據以續行規劃設置玉山、太魯閣、陽明山等國家公園，藉以維護自然生態及自然景觀。

七、推行警政、戶政及土地行政改革：孫連璿院長就任後推行各種改革不遺餘力，其最先著手推行的就是警政改革，於就任後的第二次院會中，就指示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警政業務改進方案。我奉到指示後即督促警政署孔令威署長遵照研辦。本方案規定警察員額的充實，警察業務的簡化，使用槍械的汰舊換新，警察機動力的

加強，空中警察隊的成立等，針對現實需要，提出很多改進措施，實施效果全為良好。其後隨著社會進步，陸續訂定改進方案，裨益警政業務的現代化深具效果。對於戶政及地政業務也分別訂定戶政改進方案及土地行政改進措施，積極改革，均發揮了預期的績效。

八、合理訂定土地稅率：爲使土地稅負合理，將公告現值提升，並將增值稅稅率及地價稅率降低。在土地價格上，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規定，有「公告現值」及「規定地價」兩種。

「公告現值」於每年七月一日公告，作爲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——亦即課征「土地增值稅」的參考，以及作爲政府徵收土地的價格；「規定地價」每三年規定一次，作爲課征「地價稅」的依據。「公告現值」太低，不足以反映市價，「規定地價」太高，又會增加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稅負擔，爲使兩者合理，以期既

能課征合理的土地增值稅，又不致增加土地所有

的發展，國家建設的進步，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業務也日益重要。又因人口增加以及都市人口的膨脹，國民住宅需求自必殷切。內政部原設有營建司主管這些業務，但編制過小，不容易羅致人才，管理急劇繁重的工作，乃與成立職業訓練局同時，制定營建署組織條例，於七十年三月，增設營建署，提升工作績效，加強爲民服務。

六、設立國家公園：國家公園的設置是進步國家的表徵之一，我國曾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，公布國家公園法，但未曾實施，民國六十七年我報請孫院長核准，先撥二百四十萬元經費，着手

中日和約第三條的規定，深恐我方如向日本政府要求支付弔慰金，則日方也可能向我政府要求發還日人在台灣的財產。日人在台灣的財產價值遠比弔慰金多，索償的結果一定得不償失，所以不核准組織團體，也不批准代表人赴日陳情。我接任內政部務後，接到各方面不斷陳情，爲徹底瞭解，乃調取全卷詳閱，結果發現本案完全與中日和約第三條無關。因爲這是日治時代當年的日本國民向今日的日本政府索討弔慰金，而當年的日本國民已隨光復而成爲我國國民，政府不但不應禁止，更應協助組團赴日交涉。本此認識由內政

部召集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秘書處派員會商，咸認見解正確，將結論報請行政院核定。當時正好日本稻村、有馬兩位衆議員來訪，乃將此旨向其說明，得到瞭解支持，更派社會司詹司長赴日本向國會議員解說，由日本國會議員成立超黨派組織，共同提案制定法律，編列預算解決。本案處理結果，共有二八、二五四人審查符合規定。



至八十一年八月底已發放弔慰金者二八、二〇九人，金額合計一、〇六九億日元，約合新台幣二二四億元，為國人爭取了應得的福利。

相處越久越增敬佩

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，孫院長約請我面談，提及徐慶鐘副院長已三次請辭，擬准徐慶鐘辭職，並希望我接任副院長，隨即就有關行政院局部改組問題交換意見。二十五日，執政黨中常會通過人事案，主要者有：邱創煥任行政院副院長，林洋港由台灣省政府主席調任內政部長，李登輝由台北市長調台灣省政府主席，同日總統正式任命，另有郝柏村由陸軍總司令調升參謀總長也於同日發布。十二月一日我交卸內政部長職務，至行政院輔佐孫運璿院長。

我在副院長任職期間，與孫運璿院長朝夕共事，對他的學識、見解，為人處事的態度有更多的認識，相處越久，越增敬佩之念。孫運璿公忠體國，凡事從國家的利害，人民的福祉著眼，絕無偏見私心。我發現在他任院長期間，幾乎謝絕一切應酬，全心全力貫注於公務，絲毫不憚繁勞。他以院長之尊，很多計畫原可交由部屬辦理，卻往往親自用心草擬。行政院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施政，每年均訂有施政方針，施政綱要或施政計畫，他為加強督促，要求各機關都要提出本年要辦的特別重要工作，由他親自主持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交由主管機關積極辦理，辦理成果要隨時考核。此外更督促各機關針對實際需要，訂定各種革新方案或改進措施，合計達一百多種，其執

行情形由行政院研考會督制，院長親自核驗。每日接見各方賓客，有時一日之間即達十幾批之多。他苦思焦慮、費盡心神，所期望的就是國家的富強，人民的幸福，史稱諸葛孔明鞠躬盡瘁，為國奉獻，如孫運璿的任事，誠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憂國憂民關心國事

民國七十三年，國民大會第七次大會開議，又適逢立法院新會期開始，兩個國會的會議都要由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，此次報告是孫運璿院長在第六年的報告，等於是六年政績的總結，他特別重視，據聞親自修改達五次之多，方始定稿。經年勞累的體力透支，加上這一段期間的過分辛勞，於二月二十四日，終於病倒住院療養，行政院院務交由我代理了三個月又七天，於七三年六月一日，由我代表他將院長印信移交新任院長俞國華。

自孫運璿身體欠安以來已歷九年，憑他一向的毅力及孫夫人的悉心照料，繼續復健，保持良好的狀況，直至今日仍然憂國憂民，關心國家大事。民國八十一年欣逢他八秩嵩壽榮慶，親朋一致關心，擬共同發起祝壽活動，孫運璿伉儷一再謙辭，乃延至今年（八十二年）八秩晉一華誕時舉辦，一鴻、一鵠、璐西、璐筠各位男女公子一片孝心，預定出版紀念集，我承他多年提攜，義不容辭擔任祝壽籌備會召集人，並撰寫本文，以誌其勳業。惟所知有限，不但不足以述其萬一，掛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敬請大方指正，並至誠希

望他早日康復，萬壽無疆。

作者邱創煥（二排左）民國六十七年
陪同行政院長孫運璿（最前者）檢閱
警察儀隊。